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2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欧辉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858,595.53	446,377,252.99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09,968.40	-19,226,956.50	2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47,569.70	-24,261,779.76	19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413,818.99	16,136,964.39	31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244	229.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244	22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79%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40,901,156.93	5,474,452,420.43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2,468,838.38	2,526,988,917.93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8.21	主要是报废通用设备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145.09	主要是汇通物流、云浮新港等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3,746.58	主要是公司委托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774.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1,03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980.11	
合计	1,962,398.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3%	203,923,947	0			
珠海科技奖励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4,256,000	14,256,000			
喀什烽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4,782,761	0			
王海榕	境内自然人	0.55%	4,375,761	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0.46%	3,657,371	0			
珠海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088,800	3,088,800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010,25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141,000	0			
杨继耘	境内自然人	0.25%	2,000,100	0			
刘正平	境内自然人	0.25%	2,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923,947			人民币普通股	203,923,947	
喀什烽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82,761			人民币普通股	4,782,761	
王海榕		4,375,761			人民币普通股	4,375,761	
张婷		3,657,371			人民币普通股	3,657,371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3,010,254			人民币普通股	3,010,2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1,000	

杨继耘	2,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100
刘正平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徐昕	1,984,608	人民币普通股	1,984,6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1,578	人民币普通股	1,781,5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海榕以其所持 2,279,600 股公司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2、股东张婷以其所持 3,657,371 股公司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3、股东杨继耘以其所持 2,000,100 股公司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4、股东刘正平以其所持 2,000,000 股公司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阐述
应收票据	816.05	1,584.60	-48.50%	主要是收到的票据背书或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37,170.44	27,849.87	33.47%	主要是本期销售款未在当期收回，形成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94.82	8,156.45	-62.06%	主要是港昇公司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预收款项	5,460.63	2,674.29	104.19%	主要是港物流公司开展物流贸易业务预收货款及保证金所致。
应交税费	1,428.77	2,776.54	-48.54%	主要是公司缴纳应交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387.95	3,029.42	-87.19%	主要是股份公司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专项储备	47.16	0.16	30203.70%	主要是公司计提安全储备金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阐述
营业收入	35,685.86	44,637.73	-20.05%	主要是港物流公司物流贸易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6,652.06	36,001.09	-25.97%	主要是港物流公司物流业务收入下降，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1,653.59	-2,263.01	173.07%	主要是港物流公司处置子公司虹彩公司收益及由于对参股企业神华煤炭码头公司的核算方法改变停止确认投资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5.32	478.66	-59.19%	主要是上年同期港置业公司出售房产物业收益，本期未发生此事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6	69.22	-91.68%	主要是上年同期股份公司发生对外捐赠，本期未发生此事项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1.00	-1,922.70	230.08%	主要是同比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1.38	1,613.70	317.76%	主要是港物流公司物流贸易业务下降，购买商品的支出相比下降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8.26	-4,395.71	241.69%	主要是港物流公司收到虹彩公司股权转让款及港昇公司收到理财产品赎回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9.35	-3,146.00	-232.78%	主要是本期取得的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且本期归还到期流动贷款所

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业务进行预计。	2016 年 01 月 27 日	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 2016-007 公告。
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016 年 01 月 27 日	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 2016-008 公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来函，同意港昇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02 月 01 日	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 2016-011 公告。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1 珠海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1 珠海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剩余托管量为 5,000,000 张。	2016 年 03 月 01 日	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 2016-014 公告。
港昇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珠海港昇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03 月 26 日	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 2016-018 公告。
公司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增设“固定资产”项下“燃气管道”分类及相应的计提折旧年限等。	2016 年 03 月 30 日	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 2016-022 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以必要方式避免未来与珠海港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在秦发煤炭码头正式投入运营前，控股股东将采取合适方式将其持有的秦发煤炭码头 40% 股权整合进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必要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2012 年 12 月 04 日		截止到本披露日，秦发煤炭码头已开始试运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通知》，基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拟对本项承诺进行修改。相关承诺修改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披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的编号 2016-027 公 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珠海港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 东珠海港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12 个月 内不减持所 持有的公司 股票, 并将在 法律、法规允 许的范围内, 积极探索增 持公司股份 的可行性, 以 实际行动维 护市场稳定, 切实保护投 资者利益。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公司控股股 东珠海港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12 个月 内不减持所 持有的公司 股票, 并将在 法律、法规允 许的范围内, 积极探索增 持公司股份 的可行性, 以 实际行动维 护市场稳定, 切实保护投 资者利益。目 前正常履行 中。
	珠海港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 东珠海港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的未 来六个月内, 在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 定的前提下, 当二级市场 股价严重偏 离公司内在 价值大幅下 跌时, 择机增 持本公司股 票, 预计增持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公司控股股 东珠海港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的未 来六个月内, 在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 定的前提下, 当二级市场 股价严重偏 离公司内在 价值大幅下 跌时, 择机增 持本公司股 票, 预计增持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珠海港集团自有资金。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珠海港集团自有资金。在国家政策改革利好和投资者信心逐步恢复下, 二级市场波动逐步减缓, 承诺期内珠海港集团在不减持公司股票情况下, 未寻找到增持公司股票合适的窗口期。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其控股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新三板批文之日起, 未来三年内将根据港昇公司经营成长情况, 持续支持港昇公司的发展, 继续保持对港昇公司的控股权。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目前公司控股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新三板批文, 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 2015 年年报解读及发展战略、业务经营等情况,相关记录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其他	个人	公司 2015 年年报解读及发展战略、业务经营等情况,相关记录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